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考核细则》的通知

内党农牧组发〔2020〕3 号

各盟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相关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办法》(内党农牧组发〔2019〕2 号),我们进一步调整优化了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指标,并明确了每项考核指标的具体评分标准。经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产业兴旺	27	1	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3	根据公式测算得出各盟市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的实际完成程度比率。比率大于等于1,得3分;比率大于0、小于1,根据完成比例赋分;比率为负值,得0分。	科技厅
		2	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	4	1.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分。粮食播种面积与上年相比持平或增加的,得1.5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粮食产量与上年相比持平或增加的,得0.5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主要畜产品产量2分。肉、蛋、奶总产量与上年相比持平得1分,并按年度增减幅度在1分基础上加减分数。年度肉产量同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3分,加满为止;年度奶产量同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2分,加满为止;年度禽蛋产量同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1分,加满为止。年度肉产量同比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年度奶产量同比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年度禽蛋产量同比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农牧厅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产业兴旺	27	3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能力提升	-	2	1. 经费保障 1 分。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等工作费用纳入盟市财政预算,盟市、旗县两级监管、检测和执法工作经费之和达到 1.3 元/亩、0.5 元/头(只)标准的 50% 以上得 1 分;达到 30% 以上(含 30%)得 0.6 分;30% 以下不得分。	农牧厅
					2. 健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0.6 分。盟市、旗县均建立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按照《基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规范》和《管理规范》的要求完成标准化乡镇站建设任务并能够按标准开展工作的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推进村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并开展网格化管理的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3. 健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 0.4 分。辖区内批复的检验检测机构全部通过项目验收的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辖区内 50% 的检验检测机构有人员、有经费、能够独立运行的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4 农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牧业总产值比	%	3	达到全区比值的得 3 分,低于全区比值的按完成比例赋分。	农牧厅
		5 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	1	各盟市乡村旅游接待人次接待 100 万人次以下的得 0.2 分,乡村旅游接待 100—110 万人次得 0.4 分,乡村旅游接待 110—130 万人次得 0.6 分,乡村旅游接待 130—150 万人次得 0.8 分,乡村旅游接待 150 万人次以上的得满分(接待游客统计范围包括乡村旅游一日游、过夜游客)。	文旅厅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产业兴旺	27	6 农牧业劳动生产率	%	3	农牧业劳动生产率数值最高的盟市为3分,其他盟市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统计局
		7 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产量增幅	%	2	1.绿色有机食品认证许可(以金农系统获得绿色有机食品证书为准),满分1分。绿色有机食品产量年增幅1%得0.1分;年增幅2%得0.2分;年增幅3%得0.4分;年增幅4%得0.6分;年增幅5%得0.8分;年增幅6%得1分。 2.名特优新农产品确认,每申报1个产品得0.1分,满分1分。	农牧厅
		8 农牧业综合机械化率	%	2	粮食产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较上一年度提高0.5个百分点及以上得2分,持平得1.5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非粮食产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上一年度达到85%以上(含)的,2019年维持原有水平或提升的得2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赋分。	
		9 农牧民与龙头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比例	%	2	达到全区比例水平的得2分;低于全区比例水平的,按完成比例赋分。	
		10 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状况	—	3	1.农牧民合作社1分。完成2020年度评定各级示范性任务数量的得1分,未完成年度任务数量的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2.农牧业生产社会化服务0.5分。完成2020年度培育农牧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任务数量的得0.5分,未完成年度任务数量的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农牧厅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产业兴旺	27	10	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状况	—	3. 家庭农牧场 1 分。完成评定各级示范家庭农牧场任务数量的得 1 分, 未完成年度任务数量的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4. 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0.5 分。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较上年增幅达到 5% 及以上的, 得 0.5 分; 增幅比例未达到 5% 的, 按增幅比例赋分。	农牧厅
		11	农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速	%	农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速达到 20% 及以上, 得 2 分; 农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速达到 10% (含) - 20%, 得 1 分; 农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速不足 10%, 不得分。	
		1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202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目标为 75% 以上。盟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全区年度目标计 1 分; 每高于年度目标 5 个百分点加 0.5 分, 最高加至 2 分; 没达到年度目标计 0 分。	农牧厅
生态宜居	20	13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的嘎查村占比	%	1.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行政嘎查村占比达到 90% (含) 得 2 分, 85% (含) - 90% 得 1 分, 85% 以下得 0 分。 2. 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的得 1 分, 未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的得 0 分。 3. 存在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被通报、约谈等情况酌情减分。	住建厅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生态宜居	20	14 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	%	3	1. 组织领导 0.5 分。成立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领导机构,将厕所革命列为重要任务,召开有关会议,制发有关方案、文件,安排资金保障,制定验收办法。	农牧厅
					2. 工作推进 1.5 分。总体目标任务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改厕任务,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32%。	
					3. 改厕质量 0.5 分。科学合理选择改厕模式,保质保量完成改厕排查整改“回头看”工作,建立完善管护机制,未发生重大舆情或被通报事件。	
					4. 资金兑付 0.5 分。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改厕资金及时足额兑付。	
		15 生活污水治理	-	2	1. 加强组织领导 0.4 分。将生活污水治理列为重要任务,召开有关会议,制发有关规划、方案、文件,安排资金保障,制定验收办法。	生态环境厅
					2. 工作推进 1.2 分。完成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任务;18 个国家级、自治区级重要水源地优先开展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整治。	
					3. 与改厕相衔接 0.2 分。与改厕相结合,统筹考虑,一体化推进。	
					4. 长效管护 0.2 分。建立管护机制,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生态宜居	20	16	%	2	1. 规划方案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0.2分。	林草局
					2. 根据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组织落实,0.2分。	
		17	%	1	3. 重视程度0.4分。年初有工作部署(会议纪要或文件),落实责任部门或牵头组织实施单位。	
					4. 年度任务完成率100%,0.8分。	
					5. 管护责任落实0.4分。有养护措施,有专人管护、责任明确,古树名木挂牌保护。	
		17	%	1	农村牧区集中供水率完成年度目标值,得1分;未完成的,按照农村牧区实际集中供水率占目标值的比例计算赋分。	水利厅
		18	—	2	1.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0.5分。完成年度农村公路建设任务目标100%的,得0.5分;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目标的,按照内插法计算赋分。	交通运输厅
					2. 路长制相关制度制定落实情况0.3分。由盟市党委、政府制定出台“路长制”实施意见或方案的,得0.3分;由盟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出台“路长制”实施意见或方案的,得0.2分。	
					3. 所辖乡、村两级农村牧区公路管养机构设置情况0.5分。实现辖区内乡级养护机构设置率达到100%的,得0.3分;未达到100%的,按照内插法计算赋分。实现辖区内村级养护机构设置率达到100%的,得0.2分;未达到100%的,按照内插法计算赋分。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生态宜居	20	18	“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	—	2	4. 列支农村牧区公路日常养护所需资金落实情况 0.3 分。盟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列支所辖农村牧区公路总里程所需日常养护资金投入比例达到 25% 的,得 0.3 分;未达到 25% 的,按照内插法计算赋分。
					5. 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任务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0.4 分,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完成总体任务目标,通客车率达到 100% 的,得 0.4 分;未达到不得分。	交通运输厅
		19	化肥农药负增长情况	—	2	1. 农药负增长 1 分。 (1) 完成农药负增长预期减量目标 0.6 分,其中减少农药使用量 5% (含) 以上得 0.6 分,减少农药使用量 4% (含) —5% 得 0.5 分,减少农药使用量 3% (含) —4% 得 0.4 分,减少农药使用量 2% (含) —3% 得 0.3 分,减少农药使用量 0 —2% 得 0.2 分; (2) 增加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率 0.1 分; (3) 扩大专业统防统治减少超量用药 0.1 分; (4) 提升绿色防控水平减少农药使用量 0.1 分; (5) 推广科学施药技术实现精准用药 0.1 分。
						农牧厅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生态宜居	20	19	化肥农药负增长情况	—	2. 化肥负增长 1 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技术方案(2020 年—2025 年)》确定的盟市 2020 年化肥用量减少指标评分。实现预期指标的得 1 分,比预期指标每低 0.1 个百分点,扣 0.015 分,扣完为止。没实现负增长的得 0 分。	农牧厅
		20	农用地膜污染防治	—	1. 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 80% 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开展地膜回收攻坚行动的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3. 开展地膜残留监测的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21	农村牧区村容村貌提升	—	1. 组织领导 0.5 分。成立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领导机构,将提升村容村貌列为重要任务,召开有关会议,制发有关方案、文件,安排资金保障,制定验收办法 2. 工作推进 1 分。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加快推进嘎查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及村内道路硬化,基本解决嘎查村内道路泥泞、出行不便问题。完成“十县百乡千村”示范行动试点区域目标任务。 3. 长效管护 0.5 分。建立管护机制,确保村庄长期干净整洁、美丽宜居。	农牧厅
				2		
				1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乡风文明	13	22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行政嘎查村覆盖率	%	2	达到 100%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文旅厅
		23	旗县级及以上文明嘎查村和苏木乡镇占比	%	2	2020 年底前达到 50%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党委宣传部
		24	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1	1. 盟市建立乡村教师补充和退出机制 0.5 分。 2. 盟市建立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0.5 分。	教育厅
		25	改善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	2	做好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布局规划, 并以旗县为区域加大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26	农村牧区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情况	—	1	1. 加强组织领导 0.5 分。将建立和完善管护长效机制列为重要任务, 召开有关会议, 制发有关规划、方案、文件, 安排资金保障, 制定验收办法。 2. 强化工作推进力度 0.5 分。建立长效管护制度, 分级明确党委、政府、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基本建立重点任务“五有”(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督查、有经费)长效管护机制。完成“十县百乡村”示范行动试点区域目标任务。	发改委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乡风文明	13	27 农村牧区移风易俗情况	—	2	发挥“一约四会”作用,落实《全区新时代农牧民素质提升“千村示范、万村行动”工作方案》,实施“五改五提升”,推进《关于在全区农牧民中开展“守村规、改陋习、重诚信、讲互助”活动方案》落到实处”。有实践活动、有效果得 2 分,无实践活动、效果不实得 0 分。	党委 宣传部
		28 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	1	在农村牧区开展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按要求开展得 1 分,不开展得 0 分。	
		29 农村牧区公共文化服务和活动情况	—	2	1. 文化活动项目丰富,得 0.5 分; 2. 每年嘎查村有组织的文化活动不少于 4 次,得 0.5 分; 3. 有服务项目、年度活动安排公示,得 0.5 分; 4. 村民文化活动满意度不低于 80%,得 0.5 分。	文旅厅
治理有效	23	30 嘎查村规划管理覆盖率	%	2	1. 规划编制覆盖率 1 分。	自然 资源厅
					2. 建立部门统筹协调的规划编制机制 0.2 分。	
					3. 编制农房建设管理要求和村庄整治安排 0.2 分。	
					4. 以文字规定嘎查村建设管理要求的也可算村庄规划 0.2 分。	
					5. 派驻规划管理人员对村庄建设进行管理 0.2 分。	
					6. 对村庄规划执行开展评估、检查、修编 0.2 分。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治理有效	23	31	有村规民约嘎查村比例	%	2	1. 90% 的嘎查村有村规民约,1 分。 2. 村规民约合法产生,内容实用,管理民主,实施效果良好,1 分。	民政厅
		32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	1.5	1. 2020 年底,85% 的四级党群服务中心完成建设任务,得 0.3 分。 2. 场所建设达标 0.45 分。 3. 机构设置规范 0.3 分。 4. 功能配套完善 0.45 分。	党委组织部
		33	嘎查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占比	%	1.5	1. 实现目标任务 1 分。到 2020 年底,各地嘎查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占比保持在 35% 以上,得 1 分。 2. 及时跟进建强 0.5 分。对不符合条件的“一肩挑”嘎查村干部及时纳入清理范围,在补齐配强过程中落实好“一肩挑”要求,不能降低嘎查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比例。	党委组织部
		34	嘎查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	4	1. 制定年度党员教育示范培训计划,分层分类抓好苏木乡镇、嘎查村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培训工作,0.3 分。 2.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0.4 分。 3. 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嘎查村党组织,0.4 分。 4. 选优配强嘎查村党组织带头人,0.4 分。 5. 实施“一嘎查村班子一名大学生”培养计划,0.4 分。 6. 配合做好宗教势力渗透蔓延整治工作,0.3 分。	党委组织部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治理有效	23	34	嘎查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	7.保持贫困嘎查村第一书记稳定,0.4分。 8.加强党组织对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0.3分。 9.创新推进“融合党建”,0.4分。 10.推进基层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0.4分。 11.建设“党群连心桥”服务平台,0.3分。	党委 组织部
		35	集体经济年收入超5万元的嘎查村的比重	%	集体经济年收入超5万元的嘎查村比重为100%的,得4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减0.2分。	
		36	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执行情况	—	1.90%的嘎查村设立嘎查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嘎查村民代表合法产生,1分 2.嘎查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1次,参加人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1分	民政厅
		37	农村牧区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1.对社会治安状况满意度1分; 2.对基层派出所的满意度0.5分; 3.对基层司法所为群众办事的满意度0.5分。	
		38	农村牧区信访工作	%	1.信访事项及时受理0.4分,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满分,按比例赋分。	信访局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治理有效	23	38 农村牧区信访工作 情况	%	2	2.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 0.7 分,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满分, 低于 100% 按比例赋分。	信访局
					3. 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 0.3 分。满意率 100% 满分, 低于 100% 按比例赋分。	
					4. 基层信访工作情况 0.2 分。在正式文件中明确苏木乡镇平安办公室信访职责和工作力量的, 得 0.1 分;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待下访工作, 有文件部署、日程安排、详细工作记录台账的, 得 0.1 分。	
					5. 大规模进京、赴区集体访情况 0.4 分。未发生 50 人以上进京、100 人以上赴区的大规模集体访情况的, 得 0.4 分; 每发生一起 50 人以上进京、100 人以上赴区的大规模集体访情况的, 扣 0.1 分, 最多扣 0.4 分。	
					2020 年达到消防安全建设标准的苏木乡镇、嘎查村占比不低于 60%, 得 2 分; 每少 10%, 扣 0.25 分。	
生活富裕	9	39 达到消防安全建设标准的苏木乡镇、嘎查村占比	%	2		消防救援总队
		40 农牧民恩格尔系数	%	2	农牧民恩格尔系数达到或低于全区平均数, 得满分; 每比全区平均水平多 1 个百分点,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提供数据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生活富裕	9	41	—	2	1. 城乡居民收入之比达到或低于全区平均数,得0.5分;高于全区数不得分。	国家统计局 局内蒙古 调查总队 提供数据
					2. 城乡居民收入之比低于上年数,得0.5分;持平或高于上年数不得分。	
					3. 各盟市城乡居民收入之比由低到高排序,1-3名得1分,4-6名得0.75分;7-9名得0.5分,10-12名得0.25分。	
	9	42	%	2	1. 农村牧区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高于上年或与上年持平,得0.5分;低于上年不得分。	
					2. 达到或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得1.5分;每比全区平均水平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 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或高于全区平均数,得1分;低于全区平均数,按比例得分。	
	3	43	%	3	2. 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值达到或高于全区平均数得1分;低于全区平均数,按比例得分;负增长不得分。	
					3. 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上年相比,增速1-3名得1分,4-6名0.75分,7-9名0.5分,10-12名不得分。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组织推进	8				1.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规范设立盟市、旗县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按要求配置组长、成员，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谋划重点工作任务，定期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1 分。	农牧厅
		44	组织领导	—	4 2. 加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部门建设，做好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切实履行职能，1 分。	
					3. 盟市及所辖旗县制定乡村振兴战略具体实施方案，实行旗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1 分。	
					4. 按要求组织开展“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宣讲活动，1 分。	
		45	公共财政投入上 优先保障	—	2 盟市本级及所辖旗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科目安排支出，增速高于全区平均增速的得 2 分；负增长的为 0 分；介于全区平均增速和 0 之间的，按比例计算得分。	财政厅
		46	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及农村牧区专 业人才、科技人 才队伍建设	—	2 1. 高素质农牧民培育 1 分。完成年度培育任务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高素质农牧民培育满意度达到 85%，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 1 分。落实自治区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方案，1/3 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脱产业务培训。	农牧厅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组织推进	8	47 亮点工作(加分项)	—	3	1. 针对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难点问题,谋划和推进基础性、标志性工作,创造典型经验,形成本地区乡村振兴新路子,1 分。	农牧厅
					2. 党委、政府重视扩大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农牧业农村牧区有效投资、乡村治理等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取得良好成效,1 分。	
					3. 深入调查研究,高质量报送信息、政策建议,1 分。	